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小麦“一喷多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7%联苯·噻虫胺悬浮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华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辰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